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5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盈福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30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盈福於民國112年6月29日15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時，因與另名機車騎士即告訴人林睿右發生行車糾紛，遂將本案機車臨停在道路旁，並基於公然侮辱犯意，在該不特定道路交通參與者均得共見共聞之場所，對將車輛停放在本案機車後方之林睿右辱稱「幹你娘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與人格尊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偵查起訴、檢察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陳明珠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王志成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